

108195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竹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4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	2	2	2	1	5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里29鄰鎮二街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聯絡電話	公	( )	宅	(03) 473				行動電話	0933-2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申報筆數：1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1,233	1/19	張竹苓	107.6.23	買賣	5,000,000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1筆							
項次	建物標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129.71	1/1	張竹苓	107.6.23	買賣	與地號一併購買

(三) 船舶

總申報筆數：0筆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總申報筆數：0筆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總	額	新	臺	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總申報筆數：0筆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額	新	臺	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筆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別
總	額	新	臺	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	變額壽險	張竹芬								
南山人壽	南山	終身醫療	保險	許秀宜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不分紅康順	終身壽險	張竹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不分紅康順	終身壽險	許秀宜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意帆風順	保本終身保險	張竹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	增額終身壽險	張竹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	增額終身壽險	張竹芬								
南山人壽	南山	保本	養老保險	許秀宜								
南山人壽	南山	新康祥	終身壽險-B型	許秀宜								
南山人壽	南山	保本	養老保險	許秀宜								
總申報筆數: 10 筆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種類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種類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二) 專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文件日: 108年 11月 21日